

社團法人台灣凝愛關懷弱勢協會 函



聯絡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F

聯絡電話：07-6962779

傳真電話：07-6962667

聯絡人：洪惠月

電子信箱：tina6962779@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凝愛(新)字第 20250424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辦法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和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25 年度新應材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報名辦法簡章乙份，敬邀貴學校或單位相關人員參與推薦學生申請，敬請周知。

說明：

一、本為計畫培育及獎勵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以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特設立此獎學金。

二、報名方式請參照報名辦法簡章。

(一) 電子申請：統一將報名資料掃描為 PDF 檔請寄至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絡窗口之電子郵箱，請再來電告知您已傳申請資料，確認中心已收到申請資料。
E-mail：tina6962779@gmail.com

(二) 紙本申請：欲申請學生、各學校或單位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逕寄：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2、聯絡電話：07-6962779

※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三、報名時間：自本辦法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截止
(電子申請及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時間)。

四、若有疑問，請洽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 07-6962779。

正本：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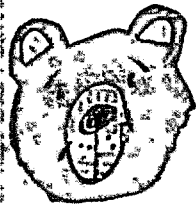
副本：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高中職學校、大專院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理事長

黃健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研發與製造「半導體及顯示器」應用之特用化學材料，近年於南科高雄園區建設半導體材料的生產基地，本著於回饋在地，與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為培育及獎勵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以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

本次徵件期限114年8月15日止，敬請同學把握時間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一、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新住民子女：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

1. 高中職組：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內公立高中(職)112年下學期及113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國內私立高中(職)112年下學期及113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2. 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組)組：

(1)大專院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國內公立大專院校112年下學期及113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國內私立大專院校112年下學期及113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2)碩、博士生：就讀國內公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年下學期及113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就讀國內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年下學期及113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二、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資格：

最近2年內(112年或113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詳細內容請看辦法)

- (1)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事之國家代表隊。
- (2)參加教育部、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含)以上運動會等獲得個人賽獲獎。
- (3)參加教育部、縣(市)政府主辦主辦之縣市(含)以上語文競賽個人賽等獲獎。
- (4)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

獲得前5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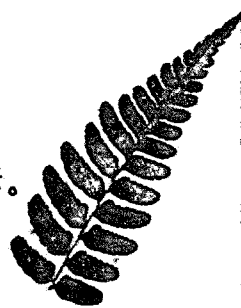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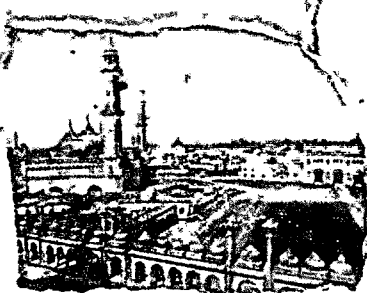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請選擇下列一項報名

1. 報名資料掃描為PDF檔上傳方式：
請寄至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聯絡窗口之電子郵箱
E-mail: tina6962779@gmail.com
請再來電告知您已傳申請資料，確認中心已收到申請資料。

2. 郵寄方式：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51號
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76962779 丁社工

主辦單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癡愛關懷弱勢協會
公司官網：<https://www.aemc.com.tw/>





2025 年度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

壹、目的：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培育及獎勵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以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特設立此獎學金。

貳、申請資格：

新住民子女：

- 一、以實際居住或設籍於高雄地區，在學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碩、博生，成績優異、特殊才能之新住民子女。
- 二、新住民(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之在臺已設籍子女。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上(不含補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二學期(含)以上。
- 三、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新住民家庭之就學，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 四、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參、報名時間：

- 一、自本辦法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截止(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時間)。
- 二、如獎學金名額已額滿，則提前截止。

肆、獎學金名額：

- 一、高中(職)優秀獎學金、特殊才能獎學金各 4 名，共 8 名，每人 6,000 元。
- 二、大專院校(含)以上優秀獎學金、特殊才能獎學金各 9 名，共 18 名，每人 8,000 元。
- 三、各組別內之獎學金名額可相互流用。

伍、獎項類別及基準：

一、獎助(勵)學金

(一)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新住民：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內公高中(職)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國內私立高中(職)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

- B. 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組)組：

(1) 大專院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國內公立大專院校 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5 分以上，國內私立大專院校 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

(2) 碩、博士生：就讀國內公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就讀國內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兩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皆在 75 分以上。

※限制大學應屆畢業生，如有碩士班就讀，請出示碩士班學校證明。

(二)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資格：

最近 2 年內（112 或 113 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 A.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B. 參加教育部、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運動會、縣市級(含)以上大專校院運動會、縣市級(含)以上中等學校運動會或縣市級(含)以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縣市級(含)以上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 C. 參加教育部、縣（市）政府主辦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語文競賽個人賽、縣市級(含)以上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縣市級(含)以上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縣市級(含)以上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 D.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5 名者。

陸、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獎項	申請資格	申請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子女	-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 獎學金申請表 -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112 年下學期及 113 年上學期之學年度之在學成績單。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簽章之申請表。 -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相關證明	- 獎學金申請表 - 最近 2 年內（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特殊才能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新聞報導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 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	--	----------------------------------	--

各校可就符合獎助對象與上列條件之一的學生，請在申請期限內協助提出推薦申請。

柒、報名方式：

- 一、電子申請：統一將報名資料掃描為 PDF 檔請寄至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聯絡窗口之電子郵箱，請再來電告知您已傳申請資料，確認中心已收到申請資料。
E-mail：tina6962779@gmail.com
 - 二、紙本申請：欲申請學生、各學校或單位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逕寄：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1、地 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 2、聯絡電話：07-6962779
- ※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捌、評比項目及順序(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審核)

- 一、檢核申請表之填寫及審查證明文件，是否確實符合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經審核合格者才得
列
入評審排序。
- 二、依前述配分標準，逐項查核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後給分，再合計各人積分，並依積分之高低
進行比序。
- 三、若總積分相同者，再依學業成績及特殊才能獎勵紀錄，排定其先後順序。
- 四、分別就各組學生初審結果之積分及成績比序，分別錄取前 6 名及備取 1 名，提請複審。
- 五、除上揭評比外，若有特殊案例提請複審小組研議。

玖、審查過程及核定公告

- 一、初審：
 - 1、欲申請學生、各學校或單位推薦人員學生分別建置申請學生之各項資料。
 - 2、根據列表登錄之資料，由初審工作小組人員初審，逐一核定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並核給分數。
 - 3、依初審核給之積分、學業平均成績及獎勵等紀錄，進行排序，再依獎助名額，按排定之優先順序，草擬初審錄取名單。
- 二、複審：

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顧問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所建議名單進行複審。
- 三、決審及核定公告：

將複審建議錄取名單，提報本公司和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會報決審核定後，

審

查結果將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公告於本公司及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官網或 line 群組公告，

及新應材公司官方網站並統一電話聯絡通知錄取學生或所屬學校後，本公司和路竹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將辦理頒發獎學金典禮活動頒獎。

壹拾、其他：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辦法之權利。

壹拾壹、公司官網：<https://www.aemc.com.tw/>



新應材高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日期(由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填寫)：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校		年 級	
系 所		學 號		學 制	☐ 日間 ☐ 夜間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是否領取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 是 ☐ 否					
學歷背景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起迄年月		
高中			~		
大學			~		
檢附文件資料					
☐ 新應材高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本表)。					
☐ 成績單正本(依新應材高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提供)。					
☐ 履歷、自傳(300~500 字,含自我介紹、優異表現、生活困境)					
☐ 學生證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一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加分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學校推薦函、獎懲紀錄、專題研究、期刊論文、相關證照)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一、本人已詳讀新應材高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各項說明及填寫相關內容，保證以上填寫資料均屬事實。 二、本人同意新應材基於獎學金申請之目的得對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獲獎者之學校系所及姓名將公佈於新應材公司官網；亦明瞭本人依法有向新應材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未獲獎者申請資料將保留至申請年年底以密件刪除、銷毀。 三、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成績單正本

成績單正本

自傳 300~500 字(含自我介紹、優異表現、生活困境)

身分證	
正面	反面
學生證	
正面	反面
加分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各類技能及語文檢定、專題研究、期刊論文、相關證照)	

老師推薦

加分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各類技能及語文檢定、專題研究、期刊論文、相關證照及證明資料)